

花蓮縣 114 學年度 「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徵選」實施要點

一、目的

花蓮縣政府與慈濟基金會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將永續發展教育結合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多元環境教育資源，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以提升學生對於「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議題能在生活中具體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參加資格

花蓮縣轄內各公私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含高中、國中、小學)之在職教師參與，包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皆可參加。

四、實施方式：

(一) 教師須實際執行下列任一項內容，並結合慈濟環境教育資源作為教學活動的課程實踐或教案設計之一環，透過具體記錄、活動成果或學習回饋等方式提報相關資料。

	慈濟環境教育資源
課堂教學類 	1.運用慈濟淨零永續桌遊，融入永續教育教學活動 2.辦理「慈濟 x PaGamO 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引導學生參與環境與防災議題學習。
戶外教學類 	1.參與「慈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課程 2.帶領學生至「慈濟環保教育站」進行資源分類實作課程，實地體驗資源回收分類
校園活動類 	參與「慈濟行動環保教育車」之闖關體驗活動，提升學生環境素養與行動力。

主題活動類  	結合慈濟資源，辦理如：「環保校慶」、「永續園遊會」或「綠色畢業旅行」等活動時，積極落實使用環保餐具、推動「零剩食」行動，並實踐淨零綠生活的理念，具體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其他類	結合慈濟辦理之相關活動，或善用慈濟會所之軟硬體設施與資源，以進行教學或跨領域課程整合

(二)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期間所實施之教學活動皆可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點，俾利評選作業順利進行。

(三) 請參與教師於慈濟環境教育入口網站「校園永續教學活動提報」(<https://bit.ly/45LVVXI>) 完成申請，並上傳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相關資料，作為評選依據。



校園永續教學活動提報

五、評選方式

(一) 本活動之評選作業，將由環境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依據提報成果資料進行評選。

(二) 評選標準

項次	審查標準	佔比
1	教學內容具創新性，能展現教師設計或實施上的創新構想	30%
2	能深入融入永續理念並具實施難度、挑戰性或具體特色	30%
3	活動過程中能引導學生積極參與，並建立有效回饋與互動機制	20%

4	教學活動具明顯成效，成果具延續性，並能與社區建立實質連結	20%
---	------------------------------	-----

(三) 評選時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六、獎勵方式

(一) 獲獎公告：得獎名單將於 115 年 3 月 1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人，說明頒獎相關事宜，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二) 頒獎時間與地點：於第五屆花蓮縣盃慈濟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 (115 年 3 月 25 日) 現場舉行頒獎典禮，邀請得獎人出席參與表揚。

(三) 獎勵項目：

1. 特優獎：成績前 10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並由縣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2. 優等獎：成績第 11 名至第 30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並由縣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3. 佳作獎：若干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並由縣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四) 申請限制與規範：

1. 每校每年最多核准 3 件提案參與獎勵評選。
2. 每位教師每年至多核准 2 件提案。
3. 同一教學活動不得重複提報，亦不得將單一活動內容拆分為多案申請。

七、附則：本要點經公告即日起實施，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修正。